

## 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9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市新区江溪街道坊前锡义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华永芬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拟购买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的国有土地约 40 亩（最终面积以勘测部门实际测量数据和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）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，预计本次土地价款约 1260 万元（实际金额以土地出让合同为准），另外相关税费以票据为准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00.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01 月 09 日